

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113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委員名冊

聘期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

委員性質	編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備註
當然委員 (5人)	1	教務主任	邱○怡	女	
	2	學生事務主任	廖○珍	女	
	3	輔導主任	黃○榮	男	
	4	人事主任	葉○恩	女	113年10月25日到職
	5	教師會代表	李○蕙	女	教師會代表
票選委員 (12人)	6	教師兼導師	謝○青	女	
	7	教師兼導師	許○豪	男	
	8	教師兼導師	何○翠	女	
	9	教師兼導師	辛○倚	女	
	10	教師兼導師	張○禎	女	
	11	教師兼導師	康○璋	男	
	12	教師 兼附設補校校務主任	林○平	男	
	13	教師兼導師	楊○珊	女	
	14	教師兼導師	黃○茹	女	
	15	教師兼導師	張○寬	男	
	16	專任教師	劉○威	男	
	17	教師兼導師	陳○麟	男	

性別比例：女性 10 人(58.8 %)；男性 7 人(41.2 %)。

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比例：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12人(17/3=5.6)

附註：

一、依據本校113年8月30日公開電子票選結果辦理。

二、本校「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」委員組成，依校務會議決議置委員17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(5人)：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。

(二)票選委員(12人)：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正式合格教師票選產生之。

三、票選委員依得票數高低依序排列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(17/3=5.6→6人)

(二)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(17/3=5.6→6人)

四、主席由委員於首次會議中互推1人擔任之。